附件2

潜力企业评选指标及评分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核指标 | 考核标准 |
| 产业认定（10分） | 企业所属产业归属数字经济核心产业，得10分；  归属市“246”产业或者区“642”产业，得8分；  归属其他产业按情况赋分。 |
| 增加值  （20分） | 1.增加值（X） 共8分  1000万≤X＜2000万，得2分；  2000万≤X＜3000万，得4分；  3000万≤X＜5000万，得6分；  5000万≤X，得8分。  2.增加值增长率（Y） 共12分  0≤Y＜10%，得1分；  10%≤Y＜20%，得4分；  20%≤Y＜30%，得8分；  30%≤Y，得12分。 |
| 纳税额  （20分） | 1.纳税额（X）共8分  200万≤X＜300万，得2分；  300万≤X＜500万，得4分；  500万≤X＜800万，得6分；  800万≤X，得8分。  2.纳税额增长共12分  0≤Y＜10%，得1分；  10%≤Y＜20%，得4分；  20%≤Y＜30%，得8分；  30%≤Y，得12分。 |
| 附加分  （最高加10分） | 1.当年度授权（自主申请获得）2个（含）以上发明专利，加1分；4个（含）以上发明专利，加2分。  2.主导产品上年度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10位，加8分。  主导产品上年度在省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5位，加5分。  主导产品上年度在市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3位，加2分。  **企业重大事项符合条件需要加分或者减分的由区政府研究决定。** |
| 否定项 | 有如下情况的企业取消参评资格：  1.在应急管理领域被责令停产停业的企业；  2.被列入“信用中国、信用宁波”网站公布的“黑名单”的企业；  3.年度内因安全生产事故累计造成2人以上死亡的企业；  4.年度内被应急、消防部门事前行政处罚2次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年度内发生一般火灾事故2次(含)以上或亡人火灾事故的企业；  5.生态环境有失信行为的企业；  有如下情况的企业进行扣分：  1.年度内对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企业，扣5分；  2.年度内被应急、消防部门事前行政处罚1次的企业，或发生一般火灾事故1次的企业，年度内因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1次的企业，扣2分 |